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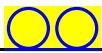
(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辦理基金業務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茲同意本人之配偶 林阿美 (身分證字號: A234567890)

代理受益人(未成年子女) 王小明 (身分證字號: A100000000)

辦理基金業務(開戶、申購單筆或定時定額基金、基金買回及其他基金相關業務)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,概與貴公司無涉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

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【請填寫投信公司名稱】

立同意書人: 王大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B100000000

電話: (02) 2393-1261

地址: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10鄰金山南路二段55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注意事項:

1. 辦理基金相關業務時,未滿18歲之未成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,且需繳驗法定代理人及未成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留存影本,另投信公司為防制洗錢得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或拒絕申購之情形,請參閱投信公司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。
2. 投信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,資料塗改處請務必蓋章。
3. 本表影印1份留局備查,正本送總公司儲匯處轉投信公司。